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统计年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2 月

综 述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坚持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工作部署要求，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以全面推进美丽广西建设为主线，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

2024年，广西开展排放源统计重点调查的工业企业共3579家，污水处理厂598家，生活垃圾处理场（厂）75家（含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55家，储油库30家。

2024年，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内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84968.2吨，其中，工业源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72357.5吨，生活源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2603.2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7.5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337061.9吨，其中，工业源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34599.5吨，生活源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4038.9吨，移动源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98377.5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46.1吨；颗粒物排放量为86409.2吨，其中，工业源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54026.8吨，生活源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25321.4吨，移动源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7057.8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3.2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205629.6吨，其中，工业源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64321.2吨，生活源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52887.1吨，移动源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88421.3吨。

2024年，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内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005914.7吨，其中，工业源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5565.0吨，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551057.0吨，生活源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439020.5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272.2吨；氨氮排放量为59269.5吨，其中，工业源废水中氨氮排放量为519.8吨，农业源氨氮排放量为16646.5吨，生活源污水中氨氮排放量为42040.8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氨氮排放量为62.5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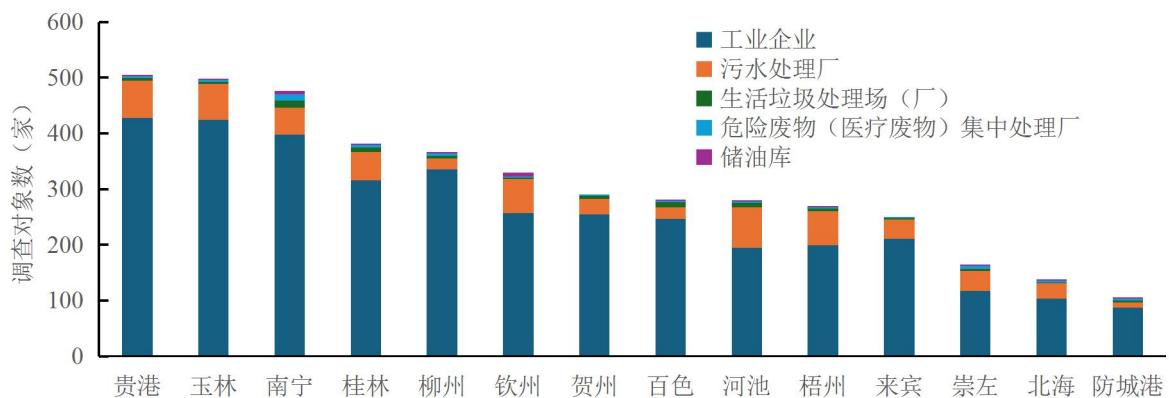
2024年，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2438.5万吨，综合利用量为6695.4万吨，处置量为1414.1万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527.2万吨，利用处置量为539.3万吨（含往年贮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1 调查对象

1.1 调查对象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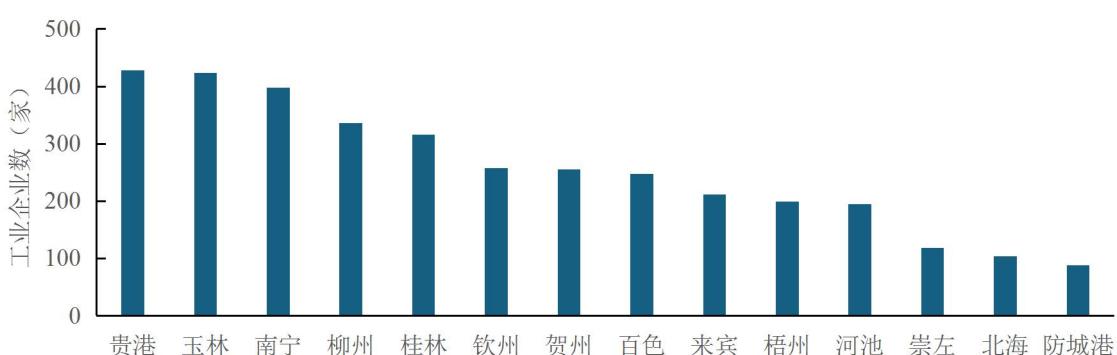
工业源对重点调查单位逐家调查，农业源对省级行政单位整体调查，生活源对地级等行政单位整体调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对重点调查单位逐家调查，移动源对地级等行政单位整体调查。

2024年，广西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对象共4337家，其中，工业企业3579家，污水处理厂598家，生活垃圾处理场（厂）75家（含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55家，储油库30家。调查对象数量排名前五的设区市依次为贵港、玉林、南宁、桂林和柳州，分别为505家、498家、476家、385家和367家。2024年各地区调查对象数量分布情况见图1-1。



1.2 工业源调查基本情况

2024年，广西开展统计调查的工业企业3579家，其中调查工业企业数量排名前五的设区市依次为贵港、玉林、南宁、柳州、桂林，分别为428家、424家、398家、336家、319家。2024年各设区市调查工业企业分布情况见图1-2。



1.3 农业源调查基本情况

2024年，对全区开展了农业源统计调查。

1.4 生活源调查基本情况

2024年，对全区14个设区市及111个县级行政单位开展了生活源调查。

1.5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基本情况

2024年，全区共调查污水处理厂598家，生活垃圾处理场（厂）75家（含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55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数量排名前五的设区市依次为河池、贵港、南宁、玉林、梧州，分别为83家、75家、73家、72家、69家。2024年各设区市调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数量分布情况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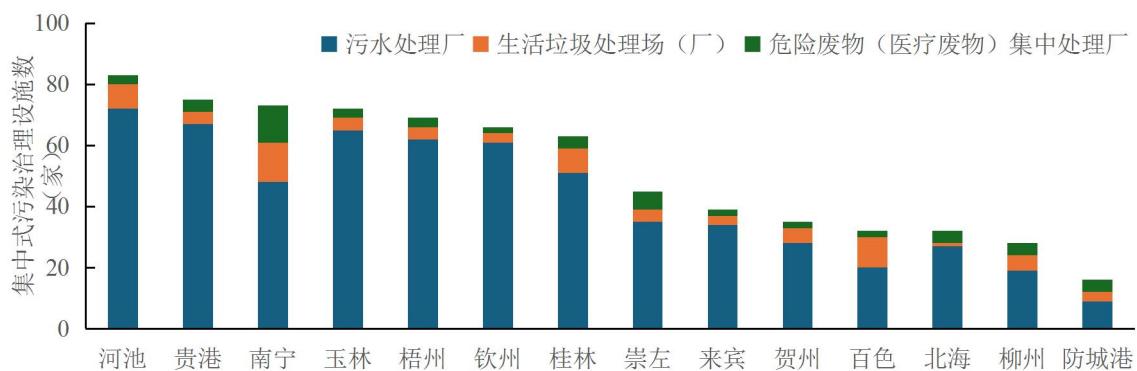


图 1-3 2024 年各设区市调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数量分布情况

1.6 移动源调查基本情况

2024年，对全区14个设区市开展了移动源统计调查。

2 废气污染排放现状

2.1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现状

2024年，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84968.2吨、337061.9吨和86409.2吨。2024年全区废气及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2-1。

表2-1 2024年广西废气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指标	总排放量	工业源	城镇生活源	移动源	集中式治理设施
二氧化硫（吨）	84968.2	72357.5	12603.2	—	7.5
氮氧化物（吨）	337061.9	134599.5	4038.9	198377.5	46.1
颗粒物（吨）	86409.2	54026.8	25321.4	7057.8	3.23
挥发性有机物（吨）	205629.6	64321.2	52887.1	88421.2	—

注：1. “—”为无数据。

2.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2.2 全区二氧化硫排放现状

2024年，全区二氧化硫排放量为84968.2吨。其中，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为72357.5吨，占全区二氧化硫排放量的85.2%；生活源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2603.2吨，占全区二氧化硫排放量的14.8%；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二氧化硫排放量为7.5吨，占全区二氧化硫排放量的0.0%。2024年全区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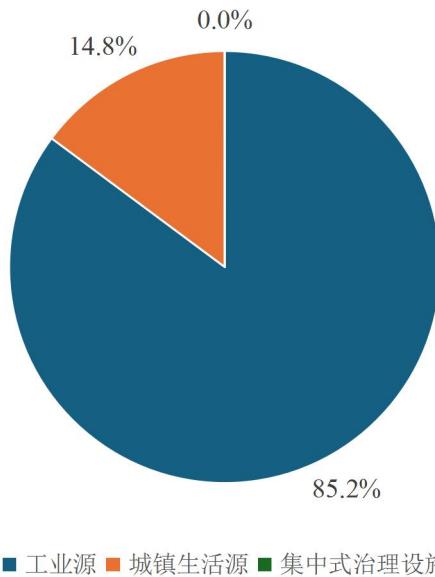


图2-1 2024年全区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2.2.1 各设区市排放情况

2024年，二氧化硫排放量最大的设区市是百色，其二氧化硫排放量占全区二氧化

硫排放量的 29.4%；其次是北海和防城港，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占全区二氧化硫排放量的 15.8% 和 9.6%。2024 年全区各设区市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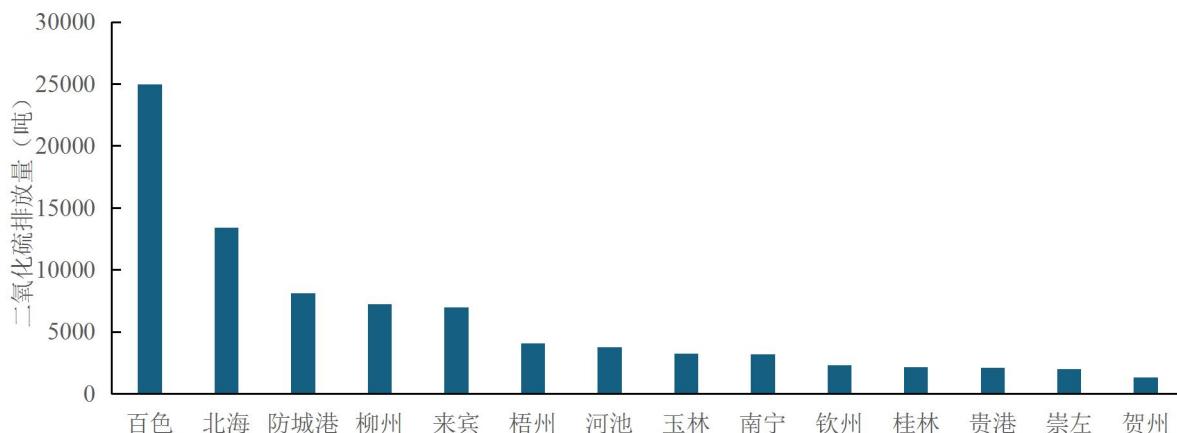


图 2-2 2024 年全区各设区市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2.2.2 主要排放行业

2024 年，在调查统计的 41 个工业行业中，二氧化硫排放量排名前 5 位的行业依次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5 个行业的二氧化硫排放量合计为 66446.5 吨，占全区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的 91.8%。2024 年全区各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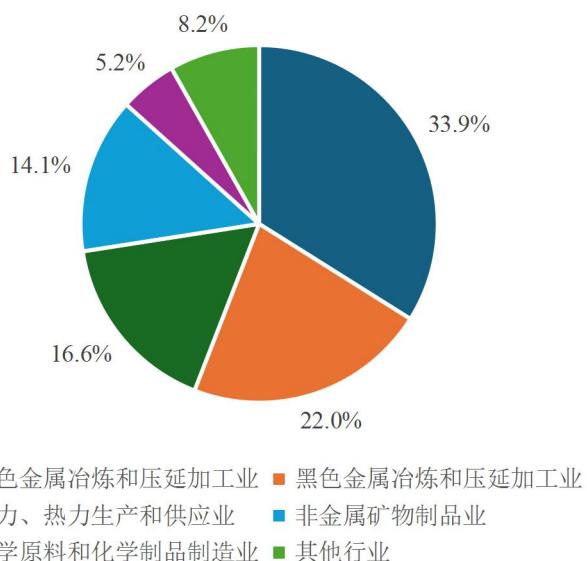


图 2-3 2024 年全区各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2.3 全区氮氧化物排放现状

2024 年，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37061.9 吨。其中，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34599.5 吨，占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的 39.9%；生活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4038.9 吨，占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的 1.2%；移动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98377.5 吨，占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的 58.9%；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46.1 吨，占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的 0.0%。2024 年全区氮氧化物排放情况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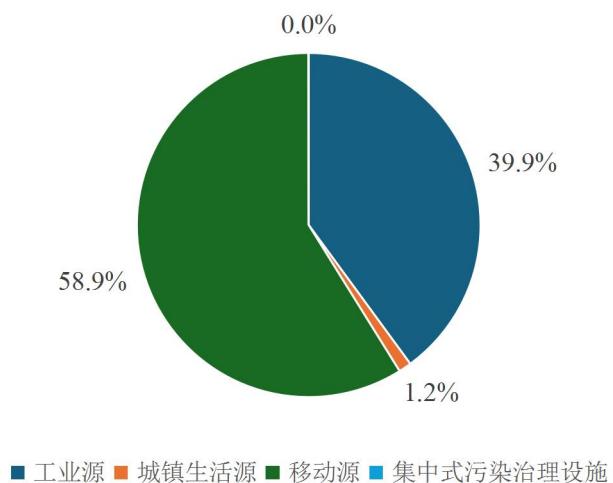


图 2-4 2024 年全区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2.3.1 各设区市排放情况

2024 年，氮氧化物排放量最大的设区市是玉林，其氮氧化物排放量占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的 10.3%；其次是柳州和南宁，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占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的 9.8%、9.4%。2024 年全区各设区市氮氧化物排放情况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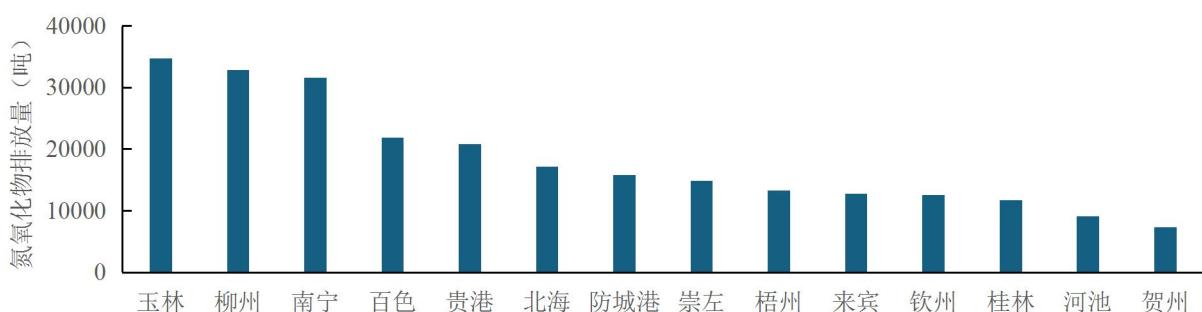


图 2-5 2024 年全区各设区市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2.3.2 主要排放行业

2024 年，在调查统计的 41 个工业行业中，氮氧化物排放量排名前 5 位的行业依次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农副

食品加工业和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5个行业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合计为121772.6吨，占全区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的90.5%。2024年全区各工业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情况详见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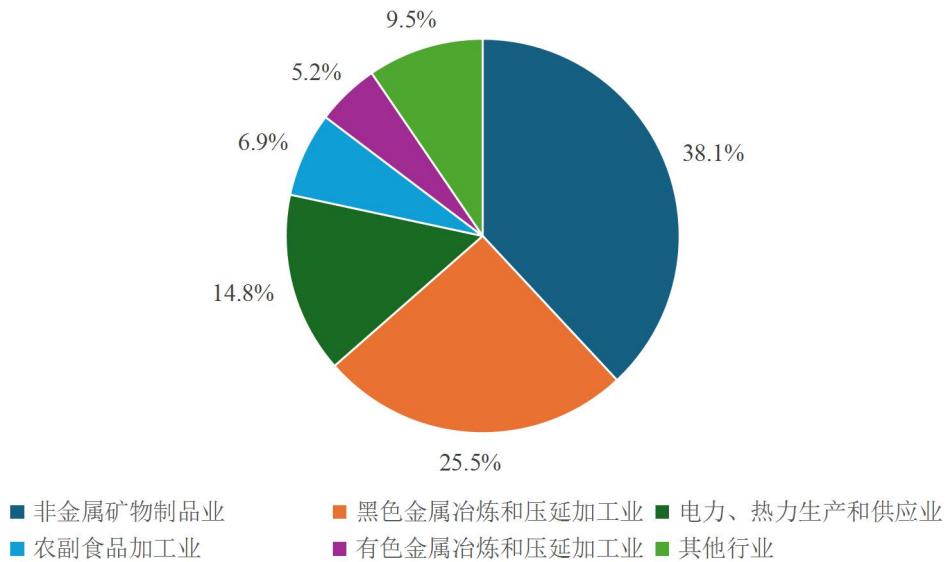


图2-6 2024年全区各工业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2.4 全区颗粒物排放现状

2024年，全区颗粒物排放量为86409.2吨。其中，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为54026.8吨，占全区颗粒物排放量的62.5%；生活源颗粒物排放量为25321.4吨，占全区颗粒物排放量的29.3%；移动源颗粒物排放量为7057.8吨，占全区颗粒物排放量的8.2%；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颗粒物排放量为3.2吨，占全区颗粒物排放量的0.0%。2024年全区颗粒物排放情况见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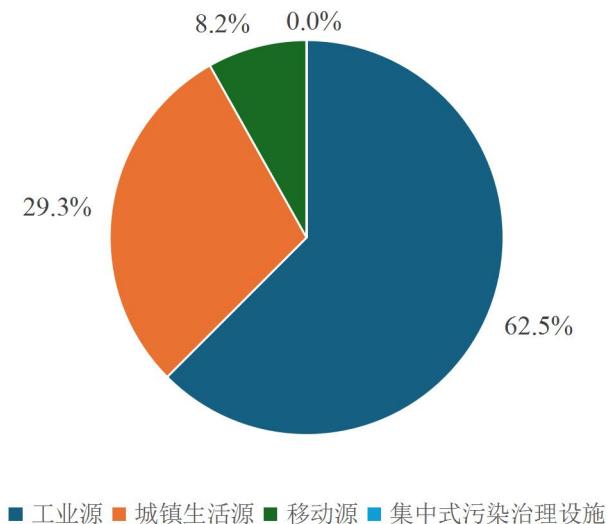


图2-7 2024年全区颗粒物排放情况

2.4.1 各设区市排放情况

2024 年，颗粒物排放量最大的设区市是北海，其颗粒物排放量占全区颗粒物排放量的 23.8%；其次是柳州和河池，颗粒物排放量分别占全区颗粒物排放量的 11.7%、9.7%。2024 年全区各设区市颗粒物排放情况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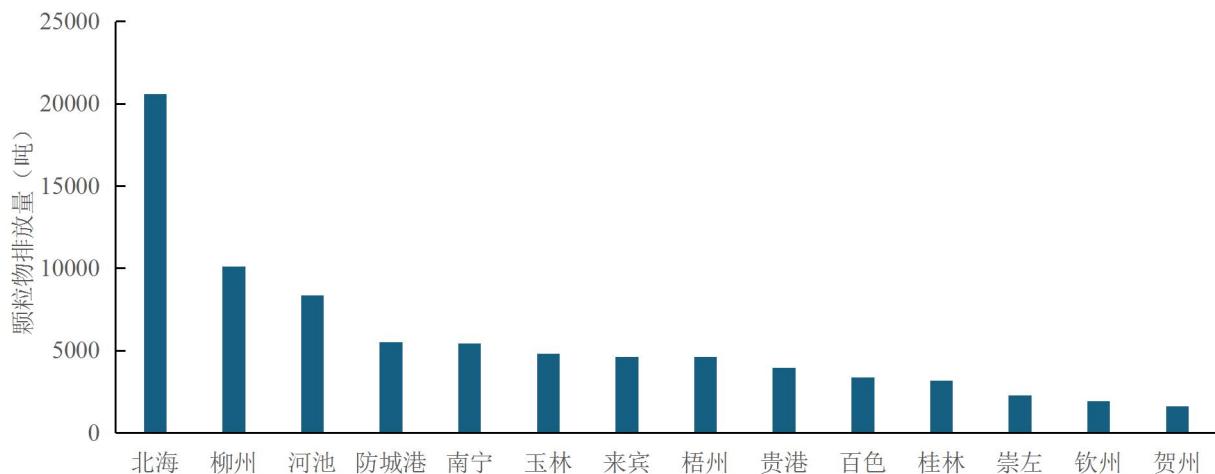


图 2-8 2024 年全区各设区市颗粒物排放情况

2.4.2 主要排放行业

2024 年，在调查统计的 41 个工业行业中，颗粒物排放量排名前 5 位的行业依次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5 个行业的颗粒物排放量合计为 44847.9 吨，占全区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的 83.0%。2024 年全区各工业行业颗粒物排放情况详见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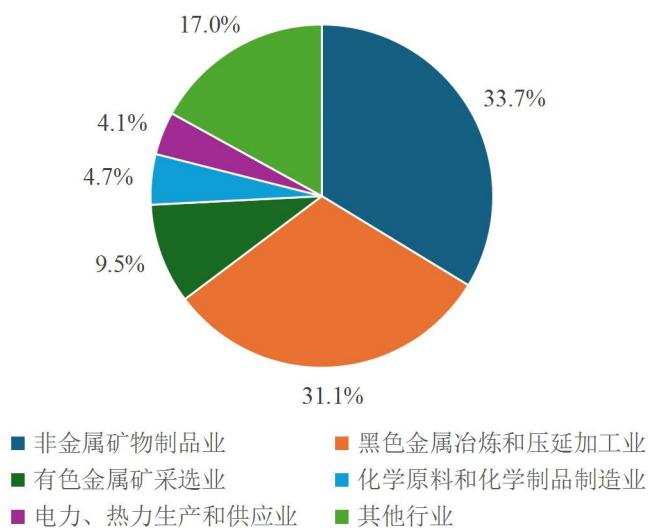


图 2-9 2024 年全区各工业行业颗粒物排放情况

2.5 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

2024年，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205629.6吨。其中，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64321.2吨，占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31.3%；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52887.1吨，占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25.7%；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88421.2吨，占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43.0%。2024年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见图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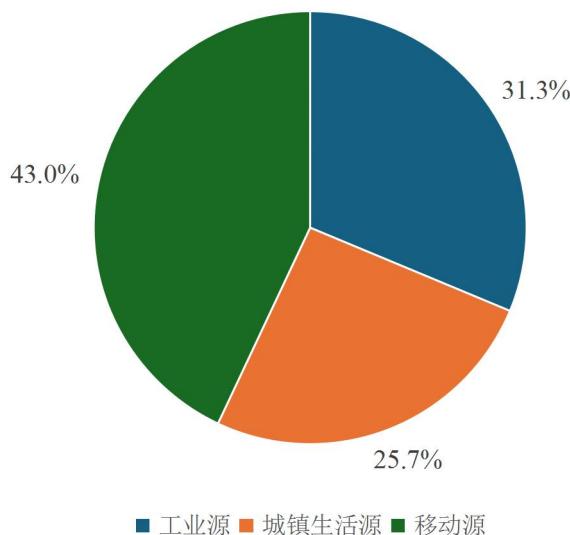


图 2-10 2024 年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2.5.1 各设区市排放情况

2024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最大的设区市是南宁，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占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15.3%；其次是钦州和柳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占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14.0%、10.0%。2024年全区各设区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见图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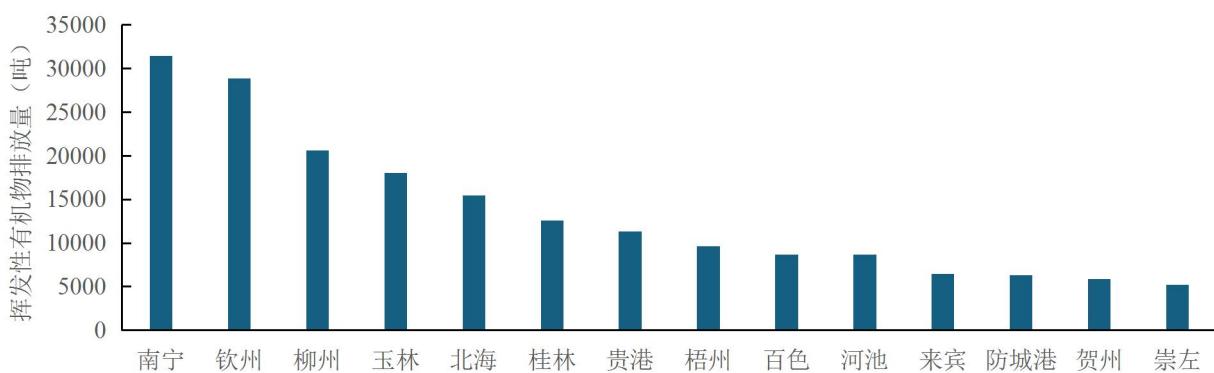


图 2-11 2024 年全区各设区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2.5.2 主要排放行业

2024 年，在调查统计的 41 个工业行业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排名前 5 位的行业依次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5 个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合计为 48307.8 吨，占全区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 75.1%。2024 年全区各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详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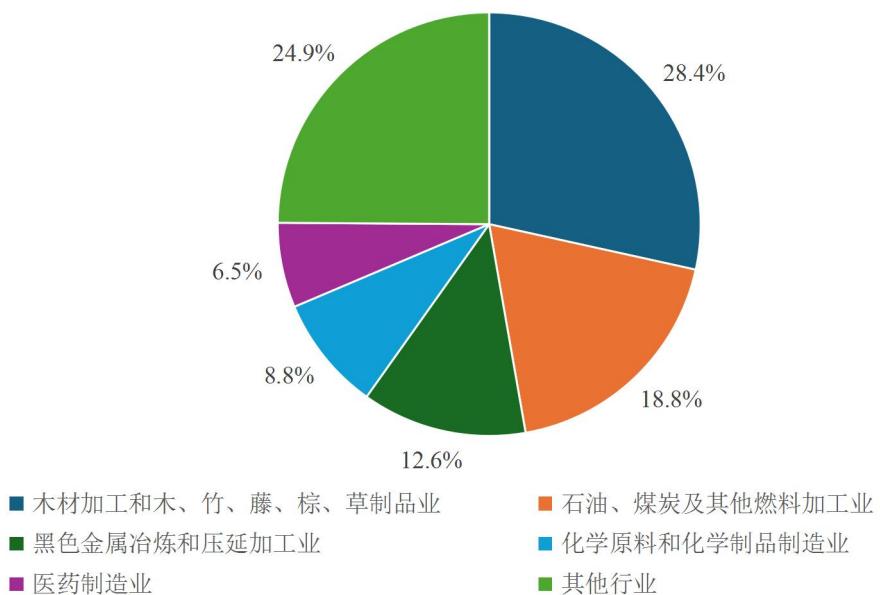


图 2-12 2024 年全区各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3 废水污染排放现状

3.1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现状

3.1.1 全区废水排放现状

2024年，全区废水排放量为296045.8万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1005914.7吨、59269.5吨。

表 3-1 2024 年全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指标	排放总量	工业源	农业源	生活源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万吨)	296045.8	45432.6	—	250304.2	309.0
化学需氧量(吨)	1005914.7	15565.0	551057.0	439020.5	272.2
氨氮(吨)	59269.5	519.8	16646.5	42040.8	62.5

注：1. “—”为无数据。

2.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3.1.2 各设区市排放情况

2024年，废水排放量最大的设区市是南宁，其废水排放量占全区废水排放量的19.62%；其次是玉林和桂林，废水排放量分别占全区废水排放量的12.3%、11.0%。

2024年全区各设区市废水排放情况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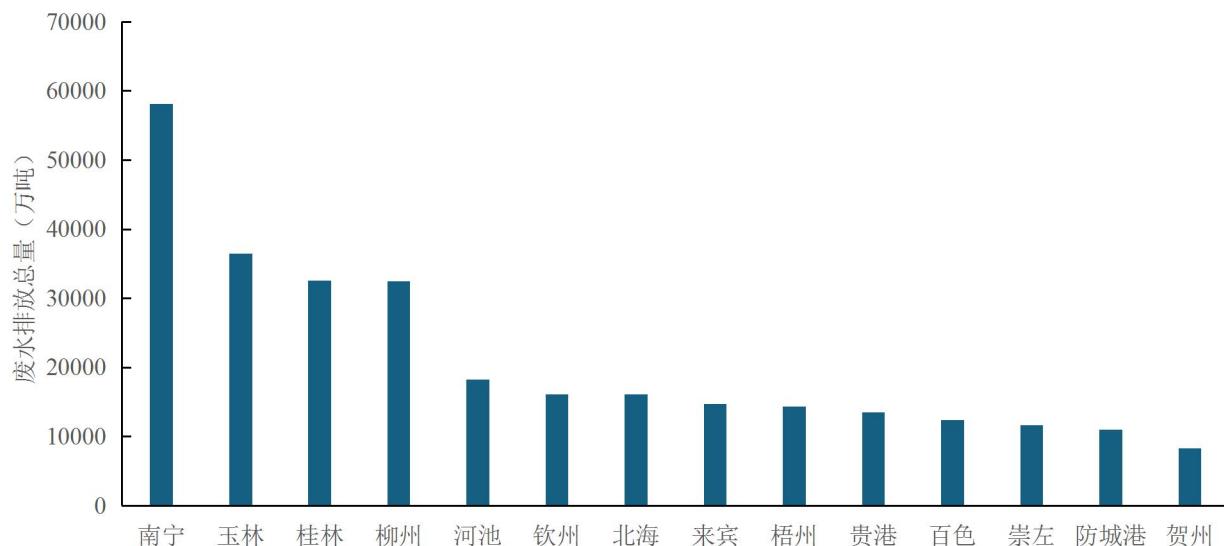


图 3-1 2024 年全区各设区市废水排放情况

3.1.3 主要排放行业

2024年，在调查统计的41个工业行业中，废水排放量排名前5位的行业依次为造纸和纸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5个行业的废水排放量合计为32797.6万吨，占全区工业源废水排放量的

72.2%。2024年全区各工业行业废水排放情况详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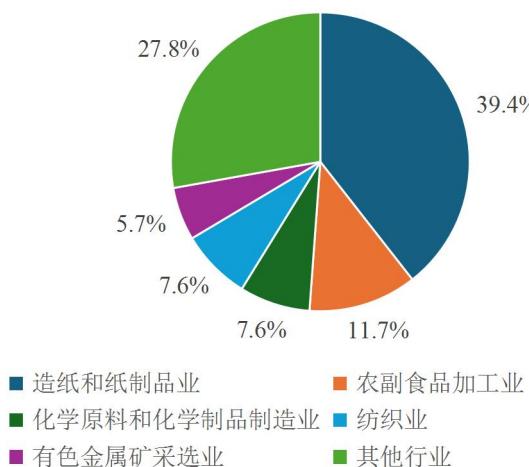


图3-2 2024年全区各工业行业废水排放情况

3.2 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3.2.1 全区排放情况

2024年，全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005914.7吨。其中，工业源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5565.0吨，占1.5%；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551057.0吨，占54.8%；生活源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439020.5吨，占43.6%；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272.2吨，占0.0%。2024年全区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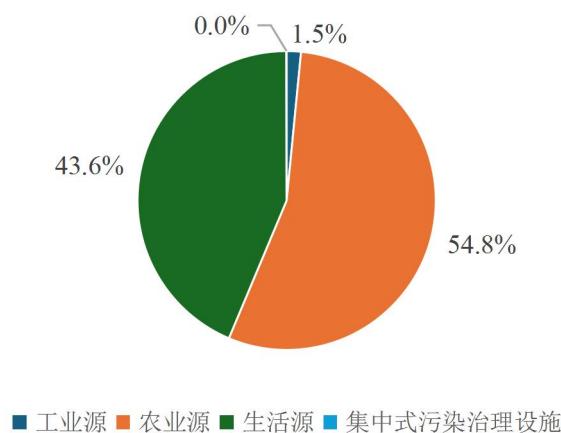


图3-3 2024年全区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3.2.2 各设区市排放情况

2024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最大的设区市是南宁，其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占全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6.6%；其次是玉林和桂林，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分别占全区化学需氧

量排放量的 6.0%、4.5%。2024 年全区各设区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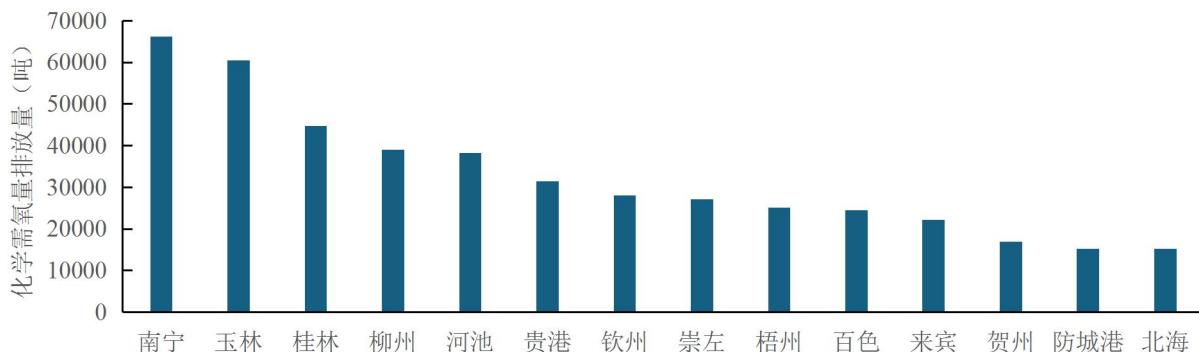


图 3-4 2024 年全区各设区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3.2.3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4 年，在统计调查的 41 个工业行业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排名前 5 位的行业依次为造纸和纸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食品制造业。5 个行业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合计为 12677.9 吨，占全区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 81.5%。2024 年全区各工业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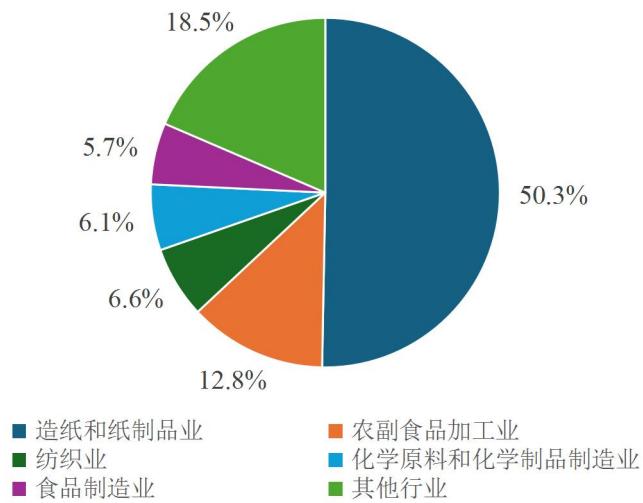


图 3-5 2024 年全区各工业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3.3 全区氨氮排放现状

3.3.1 全区排放情况

2024 年，全区氨氮排放量为 59269.5 吨。其中，工业源氨氮排放量为 519.8 吨，占全区氨氮排放量的 0.9%；农业源氨氮排放量为 16646.5 吨，占全区氨氮排放量的 28.1%；生活源氨氮排放量为 42040.8 吨，占全区氨氮排放量的 70.9%；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氨氮排放量为 62.5 吨，占全区氨氮排放量的 0.1%。2024 年全区氨氮排放情况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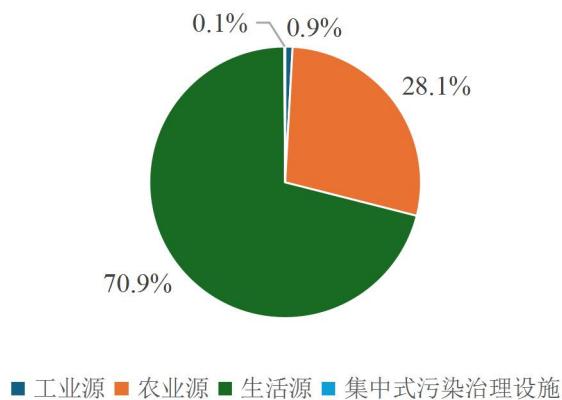


图 3-6 2024 年全区氨氮排放情况

3.3.2 各设区市排放情况

2024 年，氨氮排放量最大的设区市是南宁，其氨氮排放量占全区氨氮排放量的 10.3%；其次是玉林和桂林，氨氮排放量分别占全区氨氮排放量的 10.2%、6.6%。2024 年全区各设区市氨氮排放情况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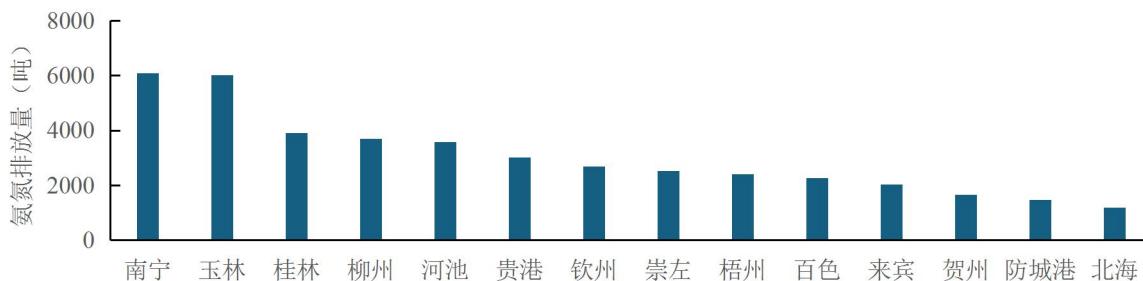


图 3-7 2024 年全区各设区市氨氮排放情况

3.3.3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4 年，在统计调查的 41 个工业行业中，氨氮排放量排名前 5 位的行业依次为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 个行业的氨氮排放量合计为 378.1 吨，占全区工业源氨氮排放量的 72.7%。2024 年全区各工业行业氨氮排放情况详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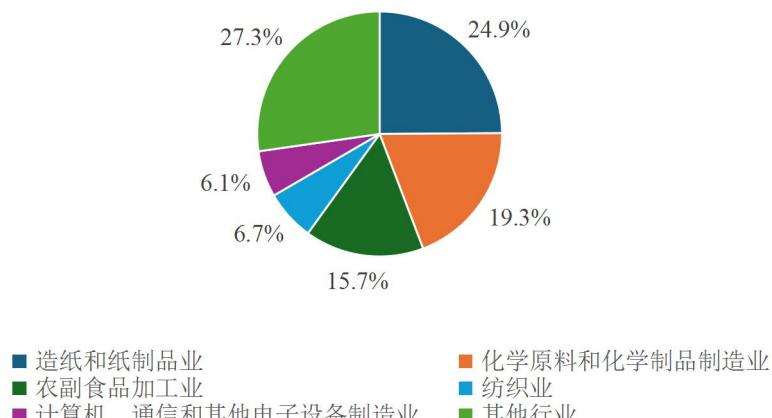


图 3-8 2024 年全区各工业行业氨氮排放情况

4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2438.5 万吨、综合利用量为 6695.4 万吨、处置量为 1414.1 万吨、贮存量为 4508.2 万吨。2024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利用和有效处置，倾倒丢弃量为 0 万吨。

4.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2024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 5 位的设区市依次为百色市、防城港市、贺州市、崇左市、柳州市，产生量合计为 9309.3 万吨，占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 74.8%。2024 年各设区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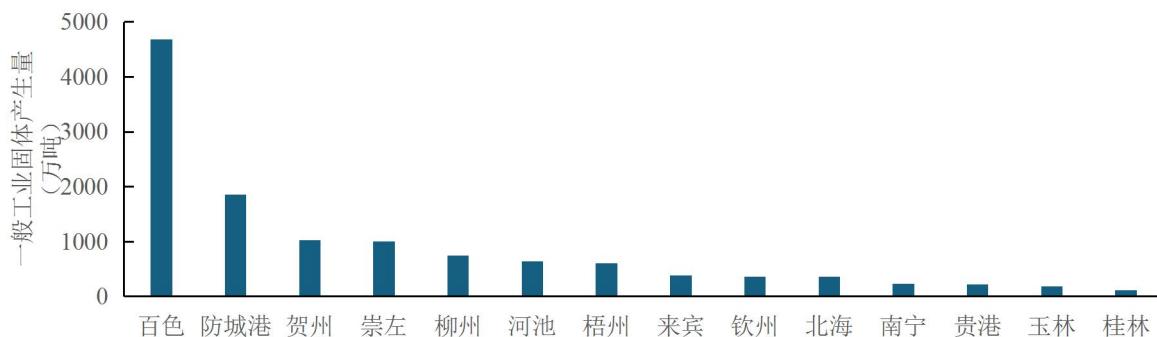


图 4-1 2024 年广西各设区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4.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2024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排名前五的设区市依次为防城港市、百色市、贺州市、柳州市、梧州市，综合利用量合计为 4484.8 万吨，占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的 67.0%。2024 年各设区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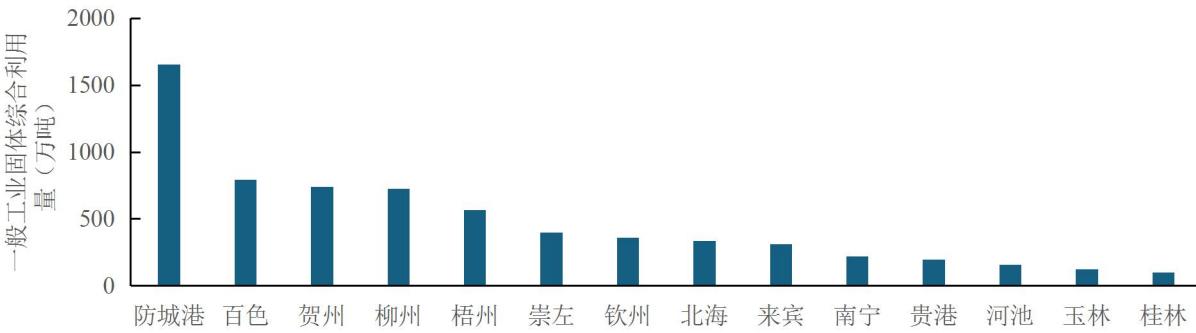


图 4-2 2024 年广西各设区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4.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2024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排名前五的设区市依次为百色市、河池市、贺州市、崇左市、柳州市，处置量合计为 1278.1 万吨，占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的 90.4%。2024 年各设区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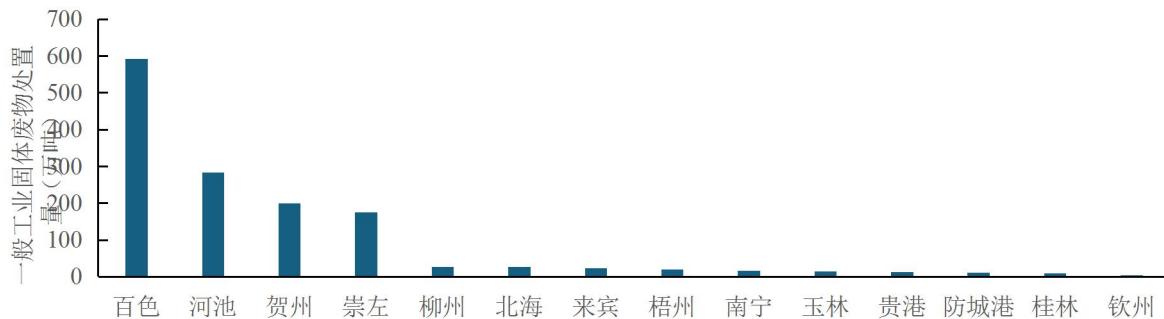


图 4-3 2024 年广西各设区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2024 年，全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527.2 万吨、处置量为 539.3 万吨、贮存量为 27.3 万吨。2024 年工业危险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倾倒丢弃量为 0。

4.2.1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2024 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的设区市依次为梧州市、北海市、河池市、防城港市、百色市，产生量合计为 381.5 万吨，占全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 72.4%。

2024 年各设区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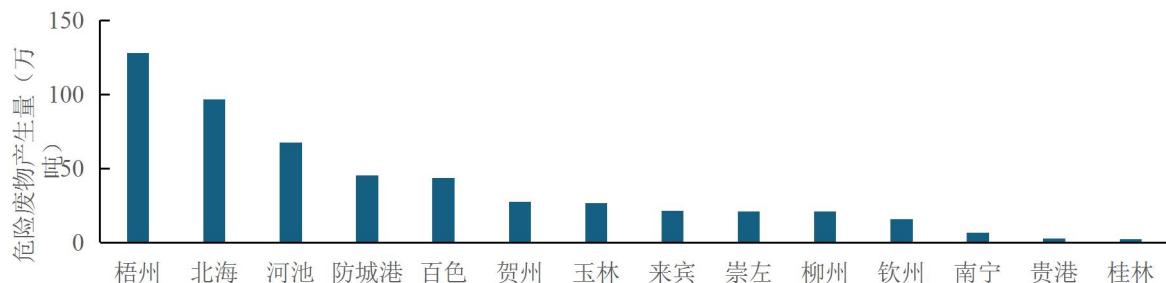


图 4-4 2024 年广西各设区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4.2.2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2024 年，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排名前五的设区市依次为梧州市、北海市、河池市、百色市、防城港市，综合利用量合计为 396.2 万吨，占全区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的 73.5%。2024 年各设区市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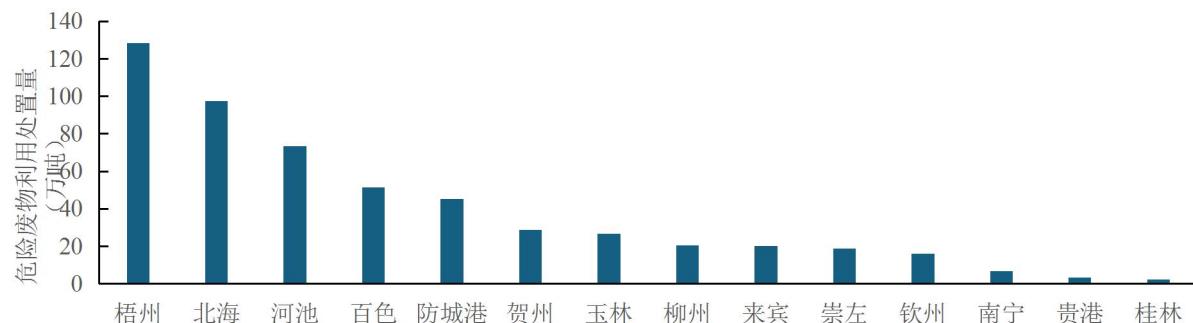


图 4-5 2024 年广西各设区市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5 各地区及各工业行业污染排放统计

5.1 2024年各设区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

单位：吨

行政区	化学需氧量 排放总量	工业源	农业源	生活源	集中式污染 治理设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05914.7	15565.0	551057.0	439020.5	272.2
南宁市	66288.8	1848.9	/	64437.9	2.0
柳州市	39068.9	1259.6	/	37796.9	12.4
桂林市	44754.9	818.3	/	43918.5	18.1
梧州市	25178.7	326.1	/	24850.1	2.5
北海市	15211.7	2639.5	/	12568.5	3.7
防城港市	15301.3	322.0	/	14977.7	1.7
钦州市	28014.3	1518.8	/	26493.7	1.8
贵港市	31514.4	902.3	/	30611.1	1.1
玉林市	60492.3	1050.1	/	59442.0	0.2
百色市	24476.7	867.0	/	23596.4	13.3
贺州市	16918.7	219.0	/	16685.7	14.0
河池市	38235.4	639.8	/	37591.3	4.3
来宾市	22196.1	1912.4	/	20283.4	0.4
崇左市	27205.3	1241.3	/	25767.4	196.6

注：“/”表示市级未对该指标开展统计，下同。

5.2 2024年各设区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二）

单位：吨

行政区	氨氮 排放总量	工业源	农业源	生活源	集中式污染 治理设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	59269.5	519.8	16646.5	42040.8	62.5
南宁市	6096.3	57.4	/	6038.5	0.4
柳州市	3707.6	34.3	/	3670.8	2.5
桂林市	3899.1	41.0	/	3855.8	2.3
梧州市	2409.9	37.7	/	2372.0	0.2
北海市	1199.7	27.9	/	1171.7	0.1
防城港市	1482.4	11.0	/	1471.3	0.0
钦州市	2691.5	25.5	/	2665.6	0.4
贵港市	3021.9	16.8	/	3004.7	0.3
玉林市	6017.8	45.8	/	5972.1	0.0
百色市	2274.0	49.7	/	2205.4	2.8
贺州市	1655.9	36.5	/	1607.5	6.8
河池市	3588.4	24.0	/	3556.7	1.1
来宾市	2044.8	47.5	/	1984.8	0.1
崇左市	2533.7	22.0	/	2464.0	45.4

5.3 2024年各设区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三）

单位：吨

行政区	二氧化硫 排放总量	工业源	生活源	集中式污染 治理设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	84968.2	72357.5	12603.2	7.5
南宁市	3186.5	2079.4	1106.7	0.5
柳州市	7259.0	6880.6	375.1	3.3
桂林市	2170.3	1651.2	519.1	0.1
梧州市	4066.9	3509.7	556.6	0.7
北海市	13412.3	4684.5	8727.5	0.2
防城港市	8139.4	8009.0	130.0	0.4
钦州市	2336.7	2216.5	119.9	0.2
贵港市	2097.0	1756.9	340.0	0.0
玉林市	3266.5	3202.6	62.1	1.8
百色市	24952.8	24831.0	121.5	0.2
贺州市	1340.0	1338.0	2.0	0.0
河池市	3745.8	3276.8	469.0	0.0
来宾市	6979.2	6949.1	30.0	0.0
崇左市	2016.0	1972.3	43.8	0.0

5.4 2024年各设区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四）

单位：吨

行政区	氮氧化物 排放总量	工业源	生活源	移动源	集中式污染 治理设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	337061.9	134599.5	4038.9	198377.5	46.1
南宁市	31587.2	11397.4	609.5	19573.5	6.9
柳州市	32900.1	18792.0	209.3	13893.5	5.2
桂林市	11759.5	4500.9	229.8	7028.6	0.2
梧州市	13302.2	8423.6	259.5	4616.8	2.2
北海市	17198.7	9645.0	2004.7	5547.4	1.6
防城港市	15846.6	12817.4	65.5	2951.8	11.8
钦州市	12545.2	5878.0	63.3	6599.6	4.4
贵港市	20869.3	9587.5	133.2	11148.1	0.5
玉林市	34780.6	10680.4	181.0	23911.4	7.9
百色市	21859.9	15053.4	73.4	6727.7	5.4
贺州市	7290.4	3361.8	6.7	3921.9	0.0
河池市	9093.1	4654.8	112.6	4325.7	0.0
来宾市	12728.5	10464.5	47.5	2216.5	0.0
崇左市	14898.1	9342.8	42.9	5512.4	0.0

5.5 2024年各设区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五）

单位：吨

行政区	颗粒物 排放总量	工业源	生活源	移动源	集中式污染 治理设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	86409.2	54026.8	25321.4	7057.8	3.2
南宁市	5441.5	2979.6	2246.6	214.5	0.8
柳州市	10098.2	9249.1	761.6	87.0	0.5
桂林市	3196.9	2082.4	1048.6	65.9	0.0
梧州市	4601.8	3440.0	1125.6	36.0	0.2
北海市	20596.0	3086.4	17462.8	46.7	0.1
防城港市	5496.1	5211.8	263.4	19.9	1.0
钦州市	1930.1	1632.0	243.2	54.8	0.1
贵港市	3940.9	3163.5	685.4	92.0	0.1
玉林市	4831.9	4511.5	139.3	181.0	0.1
百色市	3387.7	3044.4	247.3	95.8	0.3
贺州市	1607.7	1570.0	4.6	33.2	0.0
河池市	8371.2	7378.2	938.9	54.2	0.0
来宾市	4611.3	4527.3	63.8	20.3	0.0
崇左市	2293.4	2150.8	90.6	52.1	0.0

5.6 2024 年各设区市工业废水排放情况（一）

单位：吨

行政区	汇总工业企业数/家	工业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广西壮族自治区	3579	15565.0	519.8	2529.4	113.7
南宁市	398	1848.9	57.4	261.2	10.8
柳州市	336	1259.6	34.3	259.5	13.9
桂林市	319	818.3	41.0	142.3	10.0
梧州市	199	326.1	37.7	127.6	1.7
北海市	104	2639.5	27.9	239.9	18.8
防城港市	88	322.0	11.0	22.5	8.9
钦州市	257	1518.8	25.5	285.7	5.9
贵港市	428	902.3	16.8	117.7	2.9
玉林市	424	1050.1	45.8	299.5	16.4
百色市	247	867.0	65.9	226.0	5.7
贺州市	255	219.0	41.6	52.3	2.5
河池市	195	639.8	30.5	102.7	2.7
来宾市	211	1912.4	59.9	248.4	10.1
崇左市	118	1241.3	24.4	144.0	3.6

5.7 2024 年各设区市工业废水排放情况（二）

单位：千克

行政区	工业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			
	石油类	挥发酚	氰化物	重金属
广西壮族自治区	23.1	376.9	920.4	1363.5
南宁市	1.4	42.0	13.3	0.8
柳州市	7.2	76.3	885.0	46.0
桂林市	1.8	0.6	0.0	25.0
梧州市	0.4	5.1	0.0	49.1
北海市	0.5	7.1	1.1	3.2
防城港市	4.1	3.3	10.7	0.0
钦州市	3.5	228.7	4.1	2.4
贵港市	0.0	0.0	6.1	0.6
玉林市	2.0	1.5	0.0	61.2
百色市	1.2	0.0	0.0	45.8
贺州市	0.3	1.8	0.0	180.4
河池市	0.0	0.0	0.0	891.7
来宾市	0.5	10.5	0.0	57.3
崇左市	0.1	0.0	0.2	0.0

5.8 2024年各设区市工业废气排放情况

单位: 吨

行政区	工业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广西壮族自治区	72357.5	134599.5	54026.8	64321.2
南宁市	2079.4	11397.4	2979.6	7380.7
柳州市	6880.6	18792.0	9249.1	9899.2
桂林市	1651.2	4500.9	2082.4	2768.2
梧州市	3509.7	8423.6	3440.0	3069.1
北海市	4684.5	9645.0	3086.4	2593.8
防城港市	8009.0	12817.4	5211.8	3843.7
钦州市	2216.5	5878.0	1632.0	20197.8
贵港市	1756.9	9587.5	3163.5	1582.8
玉林市	3202.6	10680.4	4511.5	5021.6
百色市	24831.0	15053.4	3044.4	1047.1
贺州市	1338.0	3361.8	1570.0	1239.8
河池市	3276.8	4654.8	7378.2	1789.4
来宾市	6949.1	10464.5	4527.3	2609.4
崇左市	1972.3	9342.8	2150.8	1278.7

5.9 2024年广西各工业行业废水排放情况（一）

单位：吨

行业名称	工业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行业汇总	15565.0	519.8	2529.4	113.7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3	0.2	0.2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3.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8.5	0.4	0.4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0	0.0	0.0	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58.4	14.0	27.3	0.5
非金属矿采选业	14.5	0.1	0.6	0.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其他采矿业	0.8	0.0	0.7	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985.6	81.8	336.4	31.9
食品制造业	885.7	21.8	160.7	8.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00.0	16.2	80.9	5.7
烟草制品业	24.5	0.8	0.8	...
纺织业	1031.2	34.6	250.5	10.8
纺织服装、服饰业	325.3	16.4	101.8	8.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9.8	4.3	28.2	0.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8.6	0.0	0.0	0.0
家具制造业	0.0
造纸和纸制品业	7827.9	129.4	627.4	22.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3	0.3	0.3	0.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3	0.0	0.0	0.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02.7	3.2	152.6	2.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47.5	100.5	330.3	5.1
医药制造业	302.2	19.8	44.5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2.5	3.1	5.4	0.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9.6	1.8	8.8	0.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9.6	1.6	89.2	0.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9.7	11.6	16.9	0.7
金属制品业	102.2	2.5	9.4	0.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5	0.1	0.4	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4.6	0.1	1.5	0.2
汽车制造业	118.0	1.9	18.9	1.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2	0.1	1.2	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9	0.6	3.8	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2.9	31.8	72.8	1.5
仪器仪表制造业	0.1	0.0	0.0	0.0
其他制造业	1.1	0.0	0.0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3.7	0.6	1.0	0.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5.3	0.2	2.0	0.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8.8	7.1	14.7	0.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54.1	12.5	139.5	7.3

注：分行业废水污染物相关指标数据口径为工业重点调查单位，下同。

5.10 2024年广西各工业行业废水排放情况（二）

单位：千克

行业名称	工业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			
	石油类	挥发酚	氰化物	重金属
行业汇总	23.1	376.9	920.4	1363.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3	45.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0	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0	912.2
非金属矿采选业	0.0	0.0	0.0	0.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0
其他采矿业	0.0	0.0	0.0	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	33.0	0.2	0.0
食品制造业	0.0	0.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0	0.0	0.0	0.0
烟草制品业	0.0
纺织业	0.0	0.0	0.0	0.0
纺织服装、服饰业	0.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7.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0
家具制造业	0.0
造纸和纸制品业	0.1	0.0	0.0	0.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6	0.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1	0.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8	234.1	3.9	0.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5	15.7	16.0	96.0
医药制造业	0.0	2.5	0.4	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4	0.0	0.0	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3	0.5	0.0	0.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	79.0	673.0	30.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4	0.0	0.0	205.0
金属制品业	5.6	0.0	226.9	23.1
通用设备制造业	0.2	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0.0	0.0	0.0	0.0
汽车制造业	3.1	0.0	0.0	0.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0	0.0	0.0	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1	0.0	0.0	5.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9	13.7
仪器仪表制造业	0.0	0.1
其他制造业	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5	0.0	0.0	0.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0	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6	12.3	0.0	5.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	0.0	0.0	0.0

5.11 2024 年广西各工业行业废气排放情况

单位: 吨

行业名称	工业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行业汇总	72357.5	134599.5	54026.8	64321.2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8	3.7	15.5	8.4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19.6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9	64.4	0.6	262.5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8.2	15.6	12.4	0.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8.7	15.1	5105.7	1.7
非金属矿采选业	24.3	16.9	677.6	0.6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0
其他采矿业	0.0	0.1	0.0	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868.2	9336.3	2144.1	2873.6
食品制造业	675.6	481.8	64.2	6.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00.7	525.4	82.2	249.9
烟草制品业	0.3	4.0	20.2	0.6
纺织业	262.8	258.3	117.5	65.9
纺织服装、服饰业	0.2	0.1	1.1	0.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1.1	49.5	12.2	3.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47.7	1491.0	2070.0	18297.0
家具制造业	0.4	0.6	10.0	155.5
造纸和纸制品业	1919.8	5059.6	711.0	3329.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0	0.3	0.5	492.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3	76.9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83.7	1400.4	294.0	12087.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752.7	2776.6	2562.6	5653.1
医药制造业	23.0	87.5	24.6	4166.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8.3	71.5	43.1	51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202.4	51217.5	18201.0	3985.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900.4	34320.5	16780.6	8103.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4543.8	6961.6	1851.9	377.7
金属制品业	118.8	149.1	135.4	348.4
通用设备制造业	0.0	4.5	15.0	201.8
专用设备制造业	0.0	0.1	10.1	140.1
汽车制造业	2.3	89.2	82.9	1606.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9	0.5	79.5	447.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9	79.4	8.8	131.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4.8	150.6	82.0	137.8
仪器仪表制造业	0.6	2.6
其他制造业	1.5	1.5	9.3	15.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78.2	23.8	280.5	15.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2.3	0.6	1.3	38.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047.2	19936.7	2198.0	526.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6	5.0	1.1	0.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	...

5.12 2024年广西各工业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单位: 万吨

行业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行业汇总	12438.5	6695.4	1414.1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2	1.2	0.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2.0	12.0	0.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1	0.0	0.1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72.3	3.7	0.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654.6	168.8	222.7
非金属矿采选业	628.0	458.1	121.3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其他采矿业	0.0	...	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573.6	464.0	112.0
食品制造业	13.3	12.1	1.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1.9	27.0	4.6
烟草制品业	0.0	...	0.0
纺织业	2.2	1.7	0.5
纺织服装、服饰业	0.0	0.0	0.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4	0.1	0.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9.4	20.2	9.2
家具制造业	0.6	0.1	0.5
造纸和纸制品业	259.2	214.8	46.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2	0.1	1.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1	0.0	0.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7.2	36.8	0.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14.2	456.4	166.3
医药制造业	16.2	15.4	0.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6	0.9	1.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37.7	249.4	59.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668.8	2470.9	4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771.0	904.5	521.4
金属制品业	8.9	4.1	4.8
通用设备制造业	0.6	0.3	0.3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	0.6	0.4
汽车制造业	23.9	22.6	1.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9	1.6	0.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2	0.4	1.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3.6	50.8	0.6
仪器仪表制造业	0.0	0.0	...
其他制造业	0.0	0.0	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19.5	99.8	5.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2	0.0	0.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88.9	996.8	87.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0	...	0.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	0.0	0.0

5.13 2024年广西各工业行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单位: 吨

行业名称	危险废物产生量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行业汇总	527.2	539.3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0	0.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5	1.1
非金属矿采选业	0.0	0.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0	0.0
其他采矿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0.1	0.1
食品制造业	0.0	0.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0	0.0
烟草制品业	0.0	0.0
纺织业	0.0	0.0
纺织服装、服饰业	0.0	0.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1	0.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6	0.6
家具制造业	0.0	0.0
造纸和纸制品业	0.1	0.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0	0.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0	0.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7.3	7.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6.3	156.4
医药制造业	0.3	0.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0	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	5.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4.7	185.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9.1	139.3
金属制品业	3.5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0.0	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0.1	0.1
汽车制造业	1.4	1.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1	0.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6	2.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7	9.7
仪器仪表制造业	0.0	0.0
其他制造业	0.0	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4	0.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1	0.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3.3	23.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3	0.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 主要指标解释

6.1 工业源

工业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作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对象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中所含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等污染物和总砷、总铅、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等重金属污染物本身的纯质量。它可采用产排污系数根据生产的产品产量或原辅料用量计算求得，也可以通过工业废水排放量和其中污染物的浓度相乘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污染物排放量 (纯质量)} = \text{工业废水排放量} \times \text{排放口污染物的平均浓度}$$

(1) 如企业排出的工业废水经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计算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等污染物时，上述计算公式中“排放口污染物的平均浓度”即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的年实际加权平均浓度。如果厂界排放浓度低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浓度，以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浓度为准。

(2) 计算总砷、总铅、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等重金属污染物时，上述计算公式中“工业废水排放量”为车间排放口的年实际废水量，“排放口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车间排放口的年实际加权平均浓度。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作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对象的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排入大气的废气污染物的质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指调查年度作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对象的工业企业实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分为两种：

(1)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 规定方法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特征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且 pH 为 6~9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HJ 557—2010 规定方法获得的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特征污染物浓度超过 GB 8978—199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或 pH 为 6~9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主要包括：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SW01	冶炼废渣	SW07	污泥
SW02	粉煤灰	—	—
SW03	炉渣	SW09	赤泥
SW04	煤矸石	SW10	磷石膏
SW05	尾矿	SW99	其他废物
SW06	脱硫石膏		

不包括矿山开采的剥离废石和掘进废石（煤矸石和呈酸性或碱性的废石除外）。

酸性或碱性废石是指采掘的废石其流经水、雨淋水的 pH 小于 4 或 pH 大于 10.5 者。

冶炼废渣 指在冶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炉渣、钢渣、铁合金渣、锰渣等，不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金属冶炼废物。

粉煤灰 指从燃煤产生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微固体颗粒物，不包括从燃煤设施炉膛排出的灰渣。主要来自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行业以及其他使用燃煤设施的行业，又称飞灰或烟道灰。主要从烟道气体收集而得，应与其烟尘去除量基本相等。

炉渣 指企业燃烧设备从炉膛排出的灰渣，不包括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煤矸石 指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包括巷道掘进过程中的掘进矸石，采掘过程中从顶板、底板及夹层里采出的矸石以及洗煤过程中挑出的洗矸石。主要来自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

尾矿 指金属、非金属矿山开采出的矿石，经选矿厂选出有价值的精矿后产生的固体废物。

脱硫石膏 指废气脱硫的湿式石灰石/石膏法工艺中，吸收剂与烟气中二氧化硫等反应后生成的副产物。

污泥 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中排出的、以干泥量计的固体沉淀物，不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污泥。

赤泥 指含铝的矿物原料制取氧化铝或氢氧化铝后所产生的废渣。

磷石膏 指在磷酸生产中用硫酸分解磷矿时产生的二水硫酸钙、酸不溶物，未分解磷矿及其他杂质的混合物。主要来自磷肥制造业。

其他废物 指除上述 9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外的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固体废物，如机械工业切削碎屑、研磨碎屑、废砂型等，食品工业的活性炭渣，硅

酸盐工业和建材工业的砖、瓦、碎砾、混凝土碎块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计算公式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处置往年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指调查年度作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对象的工业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的往年工业固体废物累计贮存量），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综合利用量由原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统计。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主要方式：

序号	综合利用方式	序号	综合利用方式
1	铺路	10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2	建筑材料	11	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
3	农肥或土壤改良剂	12	再生酸或碱
4	矿渣棉	13	回收污染减除剂的组分
5	铸石	14	回收催化剂组分
6	其他	15	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7	作为燃料（直接燃烧除外）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	16	其他有效成分回收
8	溶剂回收/再生（如蒸馏、萃取等）	17	用作充填回填材料
9	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的有机物		

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指调查年度作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对象的工业企业对往年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指调查年度作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对象的工业企业以综合利用或处置为目的，将固体废物暂时贮存或堆存在专设的贮存设施或专设的集中堆存场所内的量。专设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大气、水体的措施。

粉煤灰、钢渣、煤矸石、尾矿等的贮存量 指排入灰场、渣场、矸石场、尾矿库等贮存的量。

专设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或贮存设施 指符合环保要求的贮存场，即选址、设计、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具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大气和水体措施的场所和设施。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的主要方式：

序号	贮存方式
1	灰场堆放
2	渣场堆放
3	尾矿库堆放
4	其他贮存（不包括永久性贮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指调查年度作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对象的工业企业将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工业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工业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固体废物的量。

处置方式包括填埋、焚烧、专业贮存场（库）封场处理、深层灌注及海洋处置（经海洋管理部门同意投海处置）等。

处置量包括本单位处置或委托给外单位处置的量，还包括当年处置的往年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的主要方式：

处置方式
围隔堆存（属永久性处置）
填埋
置放于地下或地上（如填埋、填坑、填浜）
特别设计填埋
海洋处置
经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同意的投海处置
埋入海床
焚化
陆上焚化
海上焚化
水泥窑协同处置（指将满足或经过预处理后满足入窑要求的固体废物投入水泥窑，在进行水泥熟料生产的同时实现对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置过程）
固化
其他处置（属于未在上面5种指明的处置作业方式外的处置）
土地处理（属于生物降解，适用于液态固体废物或污泥固体废物）
地表存放（将液态固体废物或污泥固体废物放入坑、氧化塘、池中）
生物处理
物理化学处理
经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同意的排入海洋之外的水体（或水域）
其他处理方法

处置往年贮存量 指调查年度作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对象的工业企业按照《关于固体

废物处置、综合利用的作业方式的规定》的要求，处置的上一调查年度末企业累计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的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指调查年度作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对象的工业企业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倾倒或者丢弃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以外的量。倾倒丢弃方式包括：

- (1) 向水体排放的固体废物；
- (2) 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海洋的滩场和岸坡倾倒、堆放和存贮废物；
- (3) 利用渗井、渗坑、渗裂隙和溶洞倾倒废物；
- (4) 向路边、荒地、荒滩倾倒废物；
- (5) 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作填坑、填河和土地填埋固体废物；
- (6) 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堆置的废物；
- (7) 未经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向海洋倾倒废物；
- (8) 其他去向不明的废物；
- (9) 深层灌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计算公式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处置往年贮存量)

危险废物产生量 指调查年度作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对象的工业企业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量，包括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量。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指调查年度作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对象的工业企业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中消纳危险废物的量，以及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危险废物的量。包括本单位自行利用处置的本单位产生和送往持证单位的危险废物量，不包括接收的外单位危险废物量。

危险废物的利用或处置方式：

代码	说明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方式	
R1	作为燃料（直接燃烧除外）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
R2	溶剂回收/再生（如蒸馏、萃取等）
R3	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的有机物
R4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R5	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
R6	再生酸或碱
R7	回收污染减除剂的组分
R8	回收催化剂组分
R9	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R15	其他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方式	
代码	说明
D1	填埋
D9	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D10	焚烧
D16	其他
其他	
C1	水泥窑协同处置
C2	生产建筑材料
C3	清洗（包装容器）
医疗废物处置方式	
Y10	医疗废物焚烧
Y11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
Y12	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处理
Y13	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处理
Y16	医疗废物其他处置方式

6.2 农业源

农业源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种植业统计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和园地种植，畜禽养殖业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五类畜禽的规模化养殖场及规模以下养殖户，水产养殖业包括人工淡水养殖和人工海水养殖。

种植业水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农业种植过程排放的废水中所含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本身的纯质量。

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农业畜禽养殖过程排放的废水中所含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本身的纯质量。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指饲养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畜禽养殖单元。各畜禽种类规模化养殖场养殖规模的标准是，生猪 ≥ 500 头、奶牛 ≥ 100 头、肉牛 ≥ 50 头、蛋鸡 ≥ 2000 羽、肉鸡 ≥ 10000 羽。

养殖户 指饲养数量未达到规模化养殖场标准的畜禽养殖单元。各畜禽种类养殖户养殖规模的标准是，生猪 < 500 头、奶牛 < 100 头、肉牛 < 50 头、蛋鸡 < 2000 羽、肉鸡 < 10000 羽。

出栏量 指饲养动物年总出栏数量，生猪、肉牛和肉鸡以出栏量计。

存栏量 指饲养动物的年均存栏数量，奶牛和蛋鸡以存栏量计。

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农业人工水产养殖过程排放的废水中所含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本身的纯质量。

6.3 生活源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内最终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污染物的量，即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扣减经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去除的生活污水污染物量，包括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

生活及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内除工业重点调查单位以外的能源（煤炭和天然气）消费过程排入大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的质量，以及部分生活活动（建筑装饰、餐饮油烟、家庭日化用品、干洗和汽车修补）过程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的质量。

6.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6.4.1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其他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污水处理厂 指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指城镇居民生活污水，机关、学校、医院、商业服务机构及各种公共设施排水，以及允许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工业废水和初期雨水。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指提供社会化有偿服务，专门从事为工业园区、联片工业企业或周边企业处理工业废水（包括一并处理周边地区生活污水）的集中设施或独立运营的单位。不包括企业内部的污水处理设施。

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指乡、村通过管道、沟渠将乡建成区或全村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的污水处理设施或处理厂。

其他污水处理设施 指对不能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系统的居民区、风景旅游区、度假村、疗养院、机场、铁路车站以及其他人群聚集地排放的污水进行就地集中处理的设施。

本年运行费用 指调查年度内维持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不包括设备折旧费。

污水处理厂累计完成投资 指截至调查年末调查对象建设实际完成的累计投资额，不包括运行费用。

新增固定资产 指调查年度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对于新建污水处理厂，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等于总投资；对于改建、扩建污水处理厂，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仅指调查年度内交付使用的改建、扩建部分的固定资产投资，属于累计完成投资的一部分。

污水设计处理能力 指截至调查年末调查对象设计建设的设施正常运行时每天能处理的污水量。

污水实际处理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实际处理的污水总量。

再生水利用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处理后的污水中再回收利用的水量，其中，工业用水量指再生水利用量中用于工业冷却、洗涤、冲渣等方面的水量；市政用水量指再生水利用量中用于消防、城市绿化等市政方面的水量；景观用水量指再生水利用量中用于营造城市景观水体和各种水景构筑物的水量。

污泥产生量 指调查年度内在整个污水处理过程中最终产生污泥的质量。污泥指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设施）在进行污水处理过程中分离出来的固体。

污泥处置量 指调查年度内采用土地利用、填埋、建筑材料利用和焚烧等方法对污泥最终消纳处置的质量。其中，土地利用量指将处理后符合相关要求的污泥产物作为肥料或土壤改良材料，用于园林、绿化或农业等场合的处置方式处置的污泥质量；填埋处置量指采取工程措施将处理后的污泥集中堆、填、埋于场地内的安全处置方式处置的污泥质量；建筑材料利用量指将处理后的污泥作为制作建筑材料的部分原料的处置方式处置的污泥质量；焚烧处置量指利用焚烧炉使污泥完全矿化为少量灰烬的处置方式处置的污泥质量。

污泥倾倒丢弃量 指调查年度内未做处理而将污泥任意倾倒弃置到划定的污泥堆放场所以外的任何区域的量。

6.4.2 生生活垃圾处理场（厂）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厂）、堆肥场（厂）、焚烧场（厂）和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的处理场（厂）。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场（厂）不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焚烧发电厂纳入工业源调查。

本年运行费用 指调查年度内维持垃圾处理场（厂）正常运行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及与垃圾处理场（厂）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

等，不包括设备折旧费。

新增固定资产 指调查年度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对于新建垃圾处理场（厂），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等于总投资；对于改建、扩建垃圾处理场（厂），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仅指调查年度内交付使用的改建、扩建部分的固定资产投资，属于累计完成投资的一部分。

渗滤液中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内排放的渗滤液中所含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和总砷、总汞、总镉、总铅、总铬、六价铬等污染物本身的纯质量。

生活垃圾焚烧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内生活垃圾焚烧过程中排放到大气中的废气（包括处理过的、未经过处理）中所含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汞及其化合物（以重金属元素计）的固态、气态污染物的纯质量。

6.4.3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包括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单独）医疗废物处置厂和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 指提供社会化有偿服务，将工业企业、事业单位、第三产业或居民生活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起来进行焚烧、填埋等处置或综合利用的场所或单位。不包括企业内部自建自用且不提供社会化有偿服务的危险废物处理装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 指将医疗废物集中起来进行处置的场所。不包括医院自建自用且不提供社会化有偿服务的医疗废物处理设施。但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医院纳入调查。

其他企业协同处置 指企事业单位在从事生产过程的同时还接受社会其他单位委托，利用其设施处理危险废物。

本年运行费用 指调查年度内维持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正常运行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及与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不包括设备折旧费。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累计完成投资 指截至调查年末调查对象建设实际完成的累计投资额，不包括运行费用。

新增固定资产 指调查年度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对于新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等于总投资；对于改建、扩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仅指调查年度内交付使用的改建、

扩建部分的固定资产投资，属于累计完成投资的一部分。

危险废物处置量 指调查年度内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危险废物的量。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量 指调查年度内采用各种方式处置的工业危险废物的总量。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不填写该项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量 指调查年度内采用各种方式处置的医疗废物的总量。

其他危险废物处置量 指调查年度内采用各种方式处置的除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以外其他危险废物的总质量，如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机械电器维修、胶卷冲洗、居民生活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不填写该项指标。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 指调查年度内以综合利用方式处理的危险废物总质量。

渗滤液中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内排放的渗滤液中所含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挥发酚、氰化物和总砷、总铅、总镉、总铬、六价铬和总汞等污染物本身的纯质量。

焚烧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内危险废物焚烧过程中排放到大气中的废气（包括处理过的、未经过处理）中所含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汞、镉、铅等重金属及其化合物（以重金属元素计）的固态、气态污染物的纯质量。

6.5 移动源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低速汽车和摩托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厂内自用、未在交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机动车等不纳入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

移动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内机动车行驶过程排入大气的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质量。